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授權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  
**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州市南沙區雞抱沙北路10號科技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請按照隨附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 ..... | II-1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年度股東會」或「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v)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vi)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vii)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viii)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ix)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x)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船防務」、「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黃埔文沖」     | 指 |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文船重工」     | 指 | 廣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
| 「黃船海工」     | 指 | 廣州黃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非執行董事：

顧遠先生  
尹路先生  
任開江先生  
聶黎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雞抱沙北路1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謝昕女士

郵政編碼：

511464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  
**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iii)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v)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vi)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vii)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viii)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ix)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x)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經編製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I. 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http://comec.cssc.net.cn))。

### I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根據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08,262,651.35元，母公司財務報表2025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45,870,685.39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狀況、經營發展、合理回報股東等情況，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413,506,378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90,823,361.03元(含稅)，2025年中期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3,080,510.24元，本年度現金分紅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03,903,871.27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14%，剩餘未分配利潤1,655,047,324.36元結轉至以後期間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待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7月16日或之前完成現金紅利派發事宜。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 V. 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為提升公司股東回報，兼顧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謀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具體如下：

本公司擬根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狀況、經營發展、合理回報股東等情況，制定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總額佔2026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擬提請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VI. 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

為保障集團內各所屬企業生產、經營等各項工作順利開展，2026年度子公司預計需要發生擔保事項。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並考慮子公司實際生產經營等情況，擬同意子公司在2026年度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 一、 公司2025年提供擔保及餘額情況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授權各子公司可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情況，2025年度實施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36億元的擔保。

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3月底，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為人民幣0.22億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黃埔文沖為其全資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的銀行擔保，擔保內容及總擔保額均在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

截至2026年3月底，子公司存量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7.01億元，是黃埔文沖為文船重工提供的擔保，擔保項目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擔保、銀行擔保等，無逾期擔保的情況發生。

#### 二、 2026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市場融資環境等情況測算：預計2026年度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2.14億元，均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

擔保的形式為子公司黃埔文沖為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的項目為融資項目擔保、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擔保項目。具體情況如下表：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擔保方<br>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br>最近一期<br>資產負債率 | 擔保餘額<br>(人民幣億元) | 新增擔保額度<br>(人民幣億元) | 擔保額度<br>佔上市公司<br>最近一期<br>淨資產比例 | 擔保預計有效期                                    | 是否<br>關聯<br>擔保 | 是否<br>有反<br>擔保 |
|-------------------|------|-------------|-----------------------|-----------------|-------------------|--------------------------------|--|----------------|----------------|
|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5.60%                          | 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 否              | 否              |
| 黃埔文沖              | 文船重工 | 100%        | 76.69%                | 27.01           | 11.14             |                                |  |                |                |
| 黃埔文沖              | 黃船海工 | 100%        | 90.00%                | 0.00            | 1.00              |                                |  |                |                |
|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合計                |      |             |                       | 27.01           | 12.14             |                                |  |                |                |

### 三、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文船重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南沙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張興林。所屬行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3,361.0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86,628.9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6,732.11萬元，202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6,497.0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36.98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69%。

黃船海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黃埔區，註冊資本6,800萬元，法定代表人陳標烘。所屬行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3,761.8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8,388.1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373.70萬元，202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7,311.2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003.9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0.00%（以上數據均已經審計）。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黃埔文沖如為上述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需在擔保合同中明確以下內容：

- 擔保類型：因生產經營流動資金或基本建設項目所需資金所產生的融資、貸款擔保，或者生產經營過程發生的結算擔保、母公司保函擔保或銀行授信額度等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 擔保對方：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工程項目的買方；
- 擔保方式：一般擔保或連帶責任擔保；
- 最長擔保期限：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滿之日起三年。

### 五、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為使公司子公司日常運營高效、順暢，保障相關項目生產經營等融資需求，在爭取相關金融機構的授信支持時，子公司擬採用一般擔保的方式進行擔保。上述以2026年框架性擔保預案的形式，對子公司黃埔文沖為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出預計，並按上海、香港兩地上市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議，不存在資源轉移或利益輸送的情況，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VII. 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為規避外匯風險，防範和降低財務風險，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擬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 一、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情況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公司的出口船舶及進口物資主要以外幣計價，為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業績帶來的不利影響，2026年擬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均以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開展，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投機和套利交易，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採用遠期合約等外匯衍生產品，對衝進出口合同預期收付匯及手持外幣資金的匯率波動風險，其中遠期合約等外匯衍生產品是套期工具，進出口合同預期收付匯及手持外幣資金是被套期項目。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在經濟關係、套期比率、時間都滿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風險主導。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都能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程度，可實現套期保值的目的。

### (二) 交易金額

結合公司外匯收支測算及年初存量餘額，任一時點的外匯衍生品餘額不超過68.25億美元(含等值外幣)。

在期限內任一時點佔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

### (三) 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不存在使用信貸資金或募集資金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種及期限：外匯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外匯掉期、遠期購匯等。合約期限一般不超過八年。
2. 交易工具：選用定價和市場易於計算、風險能有效評估的外匯遠期、外匯期權、外匯掉期等簡單易管理的外匯衍生產品工具。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規模、期限與進出口合同相關的資金頭寸及收付款節點對應，不超過需要保值金額的95%。
3. 交易對手：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及公司關聯財務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授權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 二、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主要為主營業務相關的套期保值類業務，存在因匯率波動導致金融衍生品價格變動而造成虧損的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或選擇淨額交割衍生品，以減少到期日現金流需求。
3. 履約風險。公司衍生品投資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銀行及公司關聯財務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約風險。
4. 其它風險。在開展業務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衍生品投資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將帶來操作風險；如交易合同條款不明確，將可能面臨法律風險。

### 三、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1. 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的影響為目的，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認知的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風險投機行為；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額不得超過經公司批准的授權額度上限。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業務管理辦法》，該制度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操作原則、審批權限、管理及內部操作流程、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風險處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確規定。
3. 加強交易對手管理，挑選與主業經營密切相關的外匯衍生產品，且衍生產品與業務背景的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與交易機構簽訂條款清

---

## 董事會函件

---

晰的合約，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以防範法律風險。

4.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變動，及時評估已投資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重大浮虧時要及時上報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建立應急機制，積極應對，妥善處理。
5. 公司審計部門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監督部門，負責對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四、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降低風險敞口為目的，有利於提高公司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並按上海、香港兩地上市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議，風險可控，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核算和列報，並反映在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證監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中介機構選聘使用管理規定》《「三重一大」事項決策規則》等有關要求，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公司通過招投標方式選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為2025-2029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下簡稱「**審計機構**」)，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158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13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28萬元，合同一年一簽，後續年度是否續聘根據審計委員會評價結果決定。

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正式聘請信永中和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收入規模及綜合評價在內資所排名靠前，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口碑，整體實力較強；同時，信永中和作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的應盡職責。為保障審計工作連續性與專業性，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審計收費主要按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等因素確定。2026年審計工作量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友好協商，年度審計費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即：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158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13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28萬元。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X.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規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完善本公司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待本規定生效後，同步廢止《中船防務第十一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中船防務第十一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細則》。

### X. 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擬交由本公司的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一、 適用對象

2026年度任期內公司董事

#### 二、 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 董事薪酬方案

##### 1. 非獨立董事

擔任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按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執行。公司職工董事根據其擔任的具體崗位領取薪酬，薪酬標準按照內部薪酬規定執行。

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公司關聯單位擔任管理職務且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不另行發放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未在公司及關聯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內部薪酬規定執行。

2. 獨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按年發放。

### 四、其他說明

1. 公司非獨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獎勵薪酬經審批後按規定發放。以上薪酬均為含稅薪酬，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有關規定扣除(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費用。
2. 公司董事因履行職務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按照規定報銷。
3. 對因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為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造成企業資產損失的董事，公司將根據損失責任認定結果，扣減其當年績效年薪或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4.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5. 方案中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XI. 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後，本公司董事人數低於十一人，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及上海、香港兩地上市規則，公司需增補新的董事人選，以使本公司董事會人數滿足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關於選舉翁紅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提名翁紅兵先生(「翁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當選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並將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規定釐定其薪酬。如獲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建議委任翁紅兵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下文載列擬選董事翁紅兵先生的履歷詳情：

翁紅兵，男，52歲，正高級工程師，1997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工程專業，2012年6月碩士畢業於江蘇科技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專業。歷任滬東造船廠技術部主任助理；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科副科長、科長，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分段製造部部長、生產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翁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翁先生的最初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二、關於選舉程柏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提名程柏林先生（「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會當選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並將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規定釐定其薪酬。

下文載列擬選董事程柏林先生的履歷詳情：

程柏林，男，56歲，中共黨員，1995年學士畢業於華東船舶工業學院船舶工程專業；2007年碩士畢業於江蘇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歷任廣州文沖船廠造船工程部內業課副課長、船體課課長；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造船事業部工程部副部長、生產管理部副部長、部長，造船事業部經理助理、副經理，造船工作部經理，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州中船黃埔造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九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船九江海洋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中國船舶集團華南船機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程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程先生的最初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X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州市南沙區雞抱沙北路10號科技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該等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X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2026年5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 X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X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X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深入踐行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在董事長的帶領下，以推動高品質發展為首要任務，緊扣「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勤勉忠實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責，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切實維護提升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及2026年的工作思路報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貫徹落實黨的領導，引領公司正確發展方向

2025年，公司董事會和全體董事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堅持將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項環節，將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決策程序緊密結合，確保公司發展方向始終與黨和國家戰略同頻共振。

董事會全力支持黨組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政治作用，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確保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不折不扣貫徹執行，為公司應對複雜市場環境、完成改革發展任務提供了堅強的政治保證。

#### 二、 鑄定「十四五」收官，高品質發展根基持續夯實

2025年，公司圍繞主責主業，積極應對各類複雜變化和不確定因素，堅持創新引領，強化精益賦能，圓滿完成全年任務與「十四五」收官目標，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高品質發展穩步推進。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5.47億元，同比增長5.9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08億元，同比增長167.26%。

**深化精益管理，運行質效穩步提升。**2025年，公司聚焦年度目標任務，緊抓手持訂單飽滿的發展機遇，深入推動精益生產與全流程管理提升。通過優化生產工序、改進建造技術、強化生產策劃、推進成本工程與資源配置協同，顯著壓降主建船型關鍵週期，實現造船效率、品質與成本管控同步提升，提前完成全年交付任務，重點產品實現接連交付。全年共交付39艘船舶共111.53萬載重噸，包括防務裝備、支線集裝箱船、科考船等重點產品。在綠色船舶和智慧船舶建造領域進展顯著，成功交付首批1250TEU甲醇雙燃料集裝箱船系列船、國內首艘海洋級智慧科考船「同濟」號、全球首型自航封閉式三文魚養殖工船系列；新興產業板塊，首個大型海外單樁項目及海外風電過渡段項目等均按期高品質交付。

**強化科技創新，優化產品結構佈局。**全年累計實現經營承接人民幣234.6億元，完成年度計畫的134%，共承接10型53艘新造船訂單，包括集裝箱船、特種船、氣體船等。公司堅定履行強軍首責，持續深耕防務產業，增強新質新域裝備供給能力，積極承擔裝備建造任務。民品方面，精準把握全球船舶市場結構性機遇，以品牌、技術為引領，聚焦主建船型譜系開拓，推動產品結構持續優化。繼續保持支線集裝箱船全球市場領跑地位，並實現9200TEU大型集裝箱船市場拓展，產品競爭力與譜系構建成效斐然。同時，公司大力推進自主研發產品建設，「鴻鵠」系列集裝箱船實現多批次、批量承接，5300TEU中型集裝箱船成功落地，標誌著自主研發產品由支線領域正式拓展至中型箱船領域，產品序列實現關鍵突破。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手持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606億元，其中手持造船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591億元，包括137艘船舶產品、2座海工裝備，共452.74萬載重噸。

### 三、 依法合規履職，公司治理效能與水準邁上新臺階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規範運作水準進一步提升。2025年，公司董事會相關工作獲得監管機構及市場高度認可，連續第四年獲得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A級」評價，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上市公司董辦優秀實踐案例及證券時報天馬獎等多項殊榮。

#### （一） 優化治理組織架構，夯實合規運作基礎

2025年，董事會精準把握監管導向，以新《公司法》實施為契機，系統推進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迭代升級。推進完成監事會改革和《公司章程》修訂，經股東會審議依法撤銷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承接《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治理架構進一步優化。

結合最新監管規則，統籌推進《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等18項核心治理制度完善修訂工作，新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規定》等2項制度，是公司成立以來覆蓋最廣、最系統的制度升級，確保治理體系與最新監管規則及公司運營實際緊密銜接、協同互補。

#### （二） 合規組織股東會董事會，推進決議落地見效

2025年，董事會和各董事勤勉盡責，科學決策。全年共計召開股東會5次，審議議案16項；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議案59項。所有會議均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決策程序規範透明，審議事項均獲高票通過並得到有效落實，充分保障全體股東利益，符合公司長遠發展戰略。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高效運作，先後組織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針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董事高管選聘等重大事項進行深入研究和專業審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 **(三) 健全履職保障機制，提升獨立董事支撐作用**

2025年度，董事會持續深化獨立董事履職能力建設。系統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監管部門專項培訓，切實提升專業素養與合規意識；建立健全常態化溝通與調研機制，通過定期會議、專題彙報、實地走訪控股子公司等多種形式，確保獨董全面及時掌握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完善履職保障體系，確保在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等重大事項審議前，統籌各方開展事前溝通，進行專項彙報，高效回應獨董關切，切實強化獨董知情權與監督權。全年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就關聯交易、合規運作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與中小股東利益。

## **四、 聚焦投資者關係與價值管理，增強資本市場影響力**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資本市場溝通及股東價值回報，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市場影響力。一是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品質，嚴格遵循A+H兩地監管規定，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全面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與參與權，夯實公司內在價值，全年共發佈53次臨時公告和4次定期報告。二是加強投資者溝通，董事會積極踐行內外結合的主動溝通策略，通過多渠道、開放式交流，築牢價值認同基石，全年累計對接機構投資者調研超200人次、參加

中船集團控股上市公司年度集體業績說明會，自主舉辦4場境內外定期報告業績說明會，有效向市場傳遞了公司內在價值與發展潛力。三是深入研究並系統部署市值管理專項工作，H股估值修復成效顯著，市值管理難點得到化解。

## 五、 創新分紅決策機制，保障股東切實受益

董事會積極回應監管機構關於強化上市公司回報的倡議，穩定優化股東回報機制，在實施年度現金分紅的基礎上，推動中期分紅常態化、制度化。創新決策流程，將2025年中期分紅安排提前納入2024年年度股東會議程審議，提升決策效率，穩定市場預期。報告期內，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和10月順利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現金紅利派發，合計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2億元，切實讓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

## 六、 強化風險防控與監督，築牢依法合規經營防線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指導，全面落實國資委、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法治央企建設的最新要求，不斷健全公司風險防控運行機制，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制機制。

一是持續加大內審力度和強度，對公司管理存在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意見，以高標準開展內審工作助力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二是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業務-法律」雙級聯動機制，在法律審核和合同評審階段充分研討和預估風險，為公司風險防控明晰方向。三是定期聽取法治建設工作彙報。本年度，聽取《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每季度內部審計及內控監督工作情況，將法治政策、法治理論與公司實際及工作實踐相結合，探討公司合法合規、規範治理及法治建設發展方向，助力公司高品質發展。2025年，公司無新增重大風險，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 七、 深度參與ESG治理，可持續發展能力獲得高度認可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ESG工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和境內外最新披露準則，完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治理架構，指導並監督審計委員會履行ESG管理職權，將低碳環保融入船舶設計、建造全流程，注重員工福祉與人才培養，支持脫貧攻堅與公益事業等。

公司連續17年發佈社會責任報告，充分展示公司在實現可持續發展、完善ESG體系建設、應對氣候變化、生態環境保護、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成效。2025年公司ESG實踐再次獲得權威機構高度評價，連續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央企ESG先鋒100」年度榜單，並榮獲每日經濟新聞「上市公司最具社會責任獎」、入選「金蜜蜂2025大灣區優秀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榜」，可持續發展能力與品牌形象得到進一步提升。

## 第二部分 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6年是實施「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邁向高品質發展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和全體董事將堅定信心，保持定力，緊緊圍繞核心職責，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強戰略引領與科學決策，全力保障「十五五」開局起步

董事會將加強對國內外宏觀經濟、船舶行業週期及技術變革趨勢研判，緊密圍繞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與戰略部署，做好頂層策劃，聚焦經營品質，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優化生產要素配置，深化精益管理，保障公司2026年生產經營任務全面完成，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計畫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2億，計畫經營承接人民幣164億，重點聚焦主建船型，強化自主船型開發和譜系拓展，不斷提高市場核心競爭力。

## 二、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構建更加規範高效的運作體系

董事會將嚴格對標新《公司法》及滬港兩地最新監管規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等相關細則；進一步規範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流程，提升會議決策效率與品質；持續加強對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強化董事履職保障與服務，持續提升董事會專業化決策水準與戰略引領能力。

## 三、 強化投資者溝通與價值傳遞，推動市場價值與內在價值同步增長

董事會將進一步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構建系統化、多元化價值傳遞與股東回報體系。通過參與主流券商策略會、組織反向路演等方式，精準傳遞公司內在價值與成長邏輯；強化與機構股東深度對話，暢通與中小投資者互動渠道；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穩定實施年度及中期分紅，切實共享發展成果；繼續關注資本市場形勢和公司市值表現，探索多元化資本運作工具，賦能公司「十五五」戰略項目，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

## 四、 全面推進ESG管理融入公司戰略，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將持續推動ESG理念融入公司戰略決策與業務流程，加強組織領導，提前策劃，完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治理架構。對標國際國內領先標準，高品質編製並發佈年度ESG報告，持續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建設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員:

- (一) 董事:包括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市場化方向。按照現代企業管理制度規範公司治理,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向市場對標,促進企業改革發展,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增強企業發展活力。
- (二) 堅持激勵約束並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同經營責任和風險相適應,與經營業績考核密切掛鉤,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 (三) 堅持合法合規。嚴格落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全面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工作。推動薪酬分配

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 (四) 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增長與公司經濟效益增長、職工工資增長相協調。堅持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相結合、結果考核與過程評價相統一、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相協調。

## **第二章 機構與職責**

第四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審核認定考核結果及應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建議。

第六條 公司人事、財務、證券等相關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第三章 薪酬構成及其標準**

第七條 董事薪酬根據其任職類型差異化設置，具體如下：

### **(一) 非獨立董事**

1. 擔任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本規定第八條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執行。

在公司擔任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職務，根據其擔任的具體崗位領取薪酬，薪酬標準按照內部薪酬規定執行。

2. 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公司關聯單位擔任管理職務且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不另行發放薪酬。
3. 未在公司及關聯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參照本規定本條第（一）項第1目執行。

（二）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袍金制，其標準參考同行業和屬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水平、公司經營狀況、董事履職情況等擬定。

（三）職工代表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崗位領取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其崗位薪酬標準按照公司內部薪酬規定執行。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構成及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特殊貢獻獎勵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

- （一）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據崗位價值、責任範圍、行業薪酬水平及個人能力等因素綜合確定。
- （二）績效年薪：績效年薪與公司經營效益、業績完成情況、個人績效評價掛鉤，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
- （三）特殊貢獻獎勵：根據年度生產經營與經濟效益狀況，對公司經濟效益增長、重大戰略任務完成及高質量發展推進等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特殊

獎勵。具體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實際提出建議。

(四) 中長期激勵：中長期激勵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考核激勵等，具體方案由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制訂。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細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訂。

#### 第四章 薪酬支付及調整

##### 第九條 支付時間

(一)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二) 績效年薪：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參照上年標準預發部分當期績效年薪，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據實核算支付。績效年薪實行遞延支付制度，遞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三) 獨立董事袍金：定期發放。

(四) 特殊貢獻獎勵：年度績效評價後發放。

(五) 中長期激勵：按照具體激勵方案約定的時間及方式發放。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稅收法律法規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與津貼按其實際任期和績效考核結果計算並予以發放。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實現公司發展戰略服務，薪酬標準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可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及市場薪酬水平變化，在必要時提出薪酬調整建議。

第十三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如公司虧損的，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停止支付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收入：

- (一) 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予以公開譴責、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或采取其他行政處罰措施的；
- (三) 在履職過程中存在弄虛作假、濫用職權、營私舞弊等行為，導致公司利益受損的；
- (四) 未經公司批准擅自離職、曠工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勞動合同的；
- (五)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違反履職義務的情形。

第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全額或部分追索已發放的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收入：

- (一) 因財務造假、信息披露違法違規等原因導致公司財務報告被追溯重述，且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相關行為負有責任的；
- (二) 存在資金占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且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過錯責任的；

- (三) 因履職不當導致公司發生重大損失，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應承擔責任的；
- (四) 其他根據法律法規或本規定應追索薪酬的情形。

第十六條 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的追索程序。涉及金額較大或情節復雜的，可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核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雞抱沙北路10號科技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01 關於選舉翁紅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2 關於選舉程柏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年度股東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於2026年5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派發末期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2026年6月5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附註：

1. 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及於2026年4月30日寄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開始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適用於A股持有人)。H股持有人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年度股東會所有決議案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5. 年度股東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6.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南沙區雞抱沙北路10號(郵政編碼：511464)，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李志東／邱知臨

電話號碼：(8620) 3666 6912

傳真號碼：(8620) 3666 6925